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〇二) 二七〇四七〇〇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6~27		二一
(六) 質抵押資產	28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29~32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5~3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37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00,710 仟元及 131,781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9,472 仟元及 5,27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淨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8,445	1	\$	49,163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102,596	2	\$	97,54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5,52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357	-	-	-	-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	1,590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688,544	13	701,329	11			
1120	應收票據	72,887	1	60,03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56,238	1	114,311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8,013仟元及九十八年28,613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391,136	25	1,450,179	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196,781	4	260,54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14,914	-	11,796	-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五)	348,666	6	342,311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640,836	30	1,939,551	32	2260	預收貨款	575,987	10	786,700	13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五)	438,401	8	599,669	10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54,746	1	107,368	2				
1260	預付款項	94,965	2	160,194	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	37,5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307	-	5,56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324	-	8,32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	37,214	1	63,1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0,239	37	2,455,927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8,105	68	4,346,433	72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909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00,710	3	131,781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	266,667	4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33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09	-	266,667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99,400	2	70,000	1		各項準備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0,110	5	204,117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34,528	1	34,52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2,722	2	107,964	2				
1501	土 地	573,113	11	573,113	10	2880	存入保證金	1,740	-	5,134	-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38,012	12	600,267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4,462	2	113,098	2				
1531	機器設備	942,163	17	915,758	15	2XXX	負債合計	2,191,138	40	2,870,220	47				
1681	其他設備	73,658	1	74,300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15X1	成本合計	2,226,946	41	2,163,438	3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75,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248,627仟股，九十八年216,197仟股	2,486,271	45	2,161,975	36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57,694	43	2,294,186	38	3210	股票溢價	3,525	-	3,525	-				
15X9	減：累計折舊	944,629	17	881,941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23,613	-				
		1,413,065	26	1,412,245	2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27,138	-				
1672	預付設備款	13,872	-	32,331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6,937	26	1,444,576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234	3	101,7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5,858	11	870,875	1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074	-	4,15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68,092	14	972,645	1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592	-	31,47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8 )	-	10,302	-				
1888	其他(附註二)	31,221	1	39,55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9,558 )	-	( 42,718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813	1	71,028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4,71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400	1	38,32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17,901	60	3,200,084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09,039	100	\$	6,070,3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09,039	100	\$	6,070,3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 918,642	89	\$1,654,227	91
4170	4	-	605	-
4100	918,638	89	1,653,622	91
4520	116,656	11	156,019	9
4000	1,035,294	100	1,809,6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二十及二十一)				
5110	661,868	64	1,139,310	63
5520	107,301	10	209,993	11
5000	769,169	74	1,349,303	74
5910	266,125	26	460,338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6100	114,526	11	252,139	14
6200	21,539	2	24,184	1
6300	18,015	2	13,551	1
6000	154,080	15	289,874	16
6900	112,045	11	170,464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2	-	286	-
7120	9,472	1	5,277	-
7160	2,135	-	-	-
7210	14	-	4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	10,126	1			
7480	其他		<u>4,347</u>		<u>3,93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050</u>		<u>20,07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1		9,163	1			
7560	兌換淨損		-		4,635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11,767		-	-			
7880	其他		<u>36</u>		<u>8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444</u>		<u>13,88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5,651	11	176,660	1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19,797</u>	<u>2</u>	<u>36,081</u>	<u>2</u>			
9600	純益(附註三)		<u>\$ 95,854</u>	<u>9</u>	<u>\$ 140,579</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7</u>		<u>\$ 0.39</u>		<u>\$ 0.71</u>		<u>\$ 0.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6</u>		<u>\$ 0.38</u>		<u>\$ 0.70</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5,854	\$ 140,579
折舊及攤銷	22,631	22,83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266	( 7,863)
迴轉備抵呆帳	( 467)	( 13,0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045)	1,07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9,472)	( 5,27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5	27
提列退休金負債	2,164	2,525
遞延所得稅	( 308)	3,325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3,251)	( 54,053)
應收帳款	59,209	712,5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9	3,588
存 貨	( 125,281)	111,711
在建工程	5,176	( 44,692)
預付款項	( 4,750)	( 22,319)
其他流動資產	( 10,232)	10,169
應付票據	-	( 1,212)
應付帳款	( 26,272)	( 142,433)
應付所得稅	20,097	16,244
應付費用	1,383	( 48,247)
應付工程款	35,158	( 14,840)
預收貨款	( 82,845)	87,102
預收工程款	( 55,241)	164,843
其他流動負債	104	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16,728)</u>	<u>922,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8,886	\$ 7,680
購置固定資產	( 11,841)	( 2,180)
其他資產增加	( 1,607)	( 5,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562)	3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6,241	( 721,6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958)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 92,4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	( 2,2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188	( 916,337)
現金淨增加(減少)	( 25,102)	6,676
期初現金餘額	63,547	42,487
期末現金餘額	\$ 38,445	\$ 49,1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78	\$ 18,018
支付所得稅	\$ 8	\$ 16,5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34	\$ 6,523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 -	\$ 37,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623 人及 6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

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

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803 仟元，但不影響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 用 金	\$ 750	\$ 770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37,695	45,593
定 期 存 款	-	2,800
	<u>\$ 38,445</u>	<u>\$ 49,163</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澳洲—雪梨（九十九年 908 仟澳 幣，九十八年 756 仟澳幣）	<u>\$ 26,499</u>	<u>\$ 17,448</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863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2,336
	<u>\$ -</u>	<u>\$ 5,52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266	\$ -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1,909	-
	<u>\$ 1,357</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10.27-100.05.27	NTD 59,394/ EUR 1,2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9.08.10-100.05.31	NTD 38,552/ CHF 1,3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11.26-100.03.29	NTD 232,814/ USD 7,31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4.12-99.05.17	USD 7,282/ NTD234,364
	澳幣兌新台幣	99.05.31-99.06.30	AUD 3,712/ NTD104,544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9.02-99.05.19	NTD 91,925/ EUR 2,13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8.05.15-100.05.31	NTD 48,631/ CHF 1,7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4.06-98.06.30	USD 8,947/ NTD305,565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1,767)仟元及 10,126 仟元。

##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被 避 險 項 目</u>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 1,590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u>
	<u>\$ 1,590</u>

於九十八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12.30-99.02.04	NTD 35,753/ EUR 843

##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77,868	\$ 25,224
在 製 品	1,105,767	1,158,049
原 料	<u>457,201</u>	<u>756,278</u>
	<u>\$1,640,836</u>	<u>\$1,939,55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711仟元及4,086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662,527仟元及1,165,412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1,068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045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下腳收入4,307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8,015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071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2,395仟元。

##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工 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08001	99	\$ 138,800	\$ 122,057	98.57	\$ 16,504	\$ 136,819	\$ 109,080	\$ 27,739
TK94002	99	575,428	547,335	99.99	28,091	575,371	557,674	17,697
TK95001	99	454,300	458,536	99.90	(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4001	99	854,670	1,091,705	92.73	( 237,035)	792,840	628,744	164,096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 37,163)	450,634	386,988	63,646
TK95004	100	535,593	549,177	99.60	( 13,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93003	99	402,766	388,317	97.00	14,015	390,683	344,686	45,997
TK08002	100	<u>561,905</u>	<u>505,455</u>	32.92	<u>18,583</u>	<u>184,979</u>	<u>112,381</u>	<u>72,598</u>
		<u>\$ 3,990,198</u>	<u>\$ 4,166,481</u>		<u>(\$ 214,825)</u>	<u>\$3,518,622</u>	<u>\$3,080,221</u>	<u>\$ 438,401</u>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工 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99	\$ 402,766	\$ 388,317	96.20	\$ 13,900	\$ 387,461	\$ 344,686	\$ 42,775
TK94001	99	868,180	932,153	80.15	( 63,973)	695,846	477,520	218,326
TK94002	98	575,557	550,548	99.99	25,007	575,499	557,674	17,825
TK95001	98	454,300	456,536	99.90	( 2,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98	465,620	470,060	78.34	( 4,440)	364,767	222,047	142,720
TK95004	98	<u>524,000</u>	<u>524,823</u>	94.69	<u>( 823)</u>	<u>496,175</u>	<u>328,500</u>	<u>167,675</u>
		<u>\$ 3,290,423</u>	<u>\$ 3,322,437</u>		<u>(\$ 32,565)</u>	<u>\$2,973,594</u>	<u>\$2,373,925</u>	<u>\$ 599,669</u>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200,710	100.00	\$128,165	100.00
華城蘭吉爾公司	-	-	<u>3,616</u>	49.00
	<u>\$200,710</u>		<u>\$131,781</u>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之子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九十八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清算完結。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70,000	0.12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 寬頻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7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5,570	\$191,006
機器設備	679,520	635,115
其他設備	59,539	55,820
	<u>\$944,629</u>	<u>\$881,941</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92-2.96%，九十八年 1.25-6.70%，借款餘額九十九年包括 2,072 仟美元、33,877 仟日幣、482 仟歐元、671 仟瑞典幣及 53 仟瑞士法郎；九十八年包括 1,291 仟美元、59,981 仟日幣、405 仟歐元、99 仟瑞典幣及 481 仟瑞士法郎	<u>\$102,596</u>	<u>\$ 97,540</u>

### 十三、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完工比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利 益 ( 損 失 )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工 程 總 成 本						
TK09001	100	\$ 617,905	\$ 588,913		16.14	\$ 4,679	\$ 99,730	\$ 154,476	\$ 54,746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完工比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利 益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工 程 總 成 本						
TK08001	98	\$ 138,800	\$ 122,062		0.88	\$ 147	\$ 1,222	\$ 20,820	\$ 19,598
TK08002	100	561,905	521,469		4.38	1,771	24,611	112,381	87,770
		<u>\$ 700,705</u>	<u>\$ 643,531</u>			<u>\$ 1,918</u>	<u>\$ 25,833</u>	<u>\$ 133,201</u>	<u>\$ 107,368</u>

###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信用借款

係為籌借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1.68-1.94%，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按季或每半年或到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167  
37,500  
\$266,667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提前清償一〇一年二月到期之信用借款。

### 十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b>資 產</b>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9	\$ 218	\$ 487	\$ 350	\$ -	\$ 350
在建工程	\$ 265,877	\$ 172,524	\$ 438,401	\$ 556,894	\$ 42,775	\$ 599,669
<b>負 債</b>						
應付工程款	\$ 348,666	\$ -	\$ 348,666	\$ 342,311	\$ -	\$ 342,311
預收工程款	\$ -	\$ 54,746	\$ 54,746	\$ 19,598	\$ 87,770	\$ 107,368

##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51 仟元及 4,05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21 仟元及 5,309 仟元。

## 十七、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130	\$ 44,1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3,359)	( 5,835)
其他	26	803
暫時性差異	308	( 3,32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 3,042)</u>
當期應納所得稅	20,105	32,756
遞延所得稅	<u>( 308)</u>	<u>3,325</u>
	<u>\$ 19,797</u>	<u>\$ 36,08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6,141	\$ 98,067
當期應納所得稅	20,105	32,756
當期支付稅額	<u>( 8)</u>	<u>( 16,512)</u>
期末餘額	<u>\$ 56,238</u>	<u>\$114,31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5,111	\$ 3,426
呆帳超限遞延	2,194	6,45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42	1,02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653	( 1,966)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407	( 3,369)
	<u>\$ 9,307</u>	<u>\$ 5,567</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4,587	\$ 15,7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60	12,45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益)	( 13,955)	3,286
	<u>\$ 10,592</u>	<u>\$ 31,471</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951</u>	<u>\$100,702</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9% 及 24.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並無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止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本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 十八、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85 仟元及 5,49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40 仟元及 1,03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擬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390	\$ 70,464		
現金股利	248,627	259,437	\$ 1	\$ 1.2
股票股利	124,314	324,296	0.5	1.5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2,967 仟元及 6,181 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324,29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1,601 仟元及 9,675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為現金紅利 51,601 仟元。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39	\$ 0.71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0.38	\$ 0.70	\$ 0.56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15,651	\$ 95,854	248,627	\$ 0.47	\$ 0.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1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651	\$ 95,854	250,045	\$ 0.46	\$ 0.3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76,660	\$ 140,579	248,627	\$ 0.71	\$ 0.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2,10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76,660	\$ 140,679	250,735	\$ 0.70	\$ 0.56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已由 0.65 元及 0.64 元減少為 0.57 元及 0.56 元。

##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914	\$ 38,868	\$ 109,782
勞健保費用	5,393	2,300	7,693
退休金費用	5,538	3,134	8,672
其他用人費用	4,216	1,340	5,556
	86,061	45,642	131,703
折舊費用	16,032	1,634	17,666
攤銷費用	4,441	524	4,965
	\$ 106,534	\$ 47,800	\$ 154,334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914	\$ 42,923	\$ 116,837
勞健保費用	6,042	2,364	8,406
退休金費用	6,127	3,240	9,367
其他用人費用	4,749	1,292	6,041
	<u>90,832</u>	<u>49,819</u>	<u>140,651</u>
折舊費用	16,172	1,665	17,837
攤銷費用	4,489	505	4,994
	<u>\$ 111,493</u>	<u>\$ 51,989</u>	<u>\$ 163,482</u>

## 二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蘭吉爾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蘭吉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已於九十九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華城電機 (武漢) 有限公司 (武漢華城)	孫 公 司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燕有限公司 (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第 一 季				
進 貨				
萬 燕	\$ -	-	\$ 8,091	1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14	2	\$ 21	2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華承投資	\$ 21	2	\$ 2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華承投資	\$ 14	100	\$ 14	3
華城蘭吉爾	-	-	442	97
	<u>\$ 14</u>	<u>100</u>	<u>\$ 45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u>三 月 底</u>				
其他應收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武漢華城	\$	-	\$	26
應付帳款				
萬 燕	\$	63	\$	12,501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15	\$	15

本公司與武漢華城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墊費用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武漢華城	\$258,216	\$202,473
華城蘭吉爾	-	26,460
	<u>\$258,216</u>	<u>\$228,933</u>

##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88,318	\$ 1,064,525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23	6,383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04	5,063
	<u>\$ 1,102,745</u>	<u>\$ 1,075,971</u>

##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十一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172 仟美元、184,017 仟日圓、704 仟瑞士法郎、1,218 仟歐元及 378 仟瑞典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433,592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243,508 仟元。
- (四)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五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五)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著手研擬展延合作合約。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九十九及

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六)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32,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3%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527	\$ 5,5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36	2,33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	-	1,590	1,5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400	-	70,000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	1,400	1,400	3,794	3,794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04,167	304,1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流動	1,357	1,35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非流動	1,909	1,909	-	-
存入保證金	1,740	1,740	5,134	5,13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5,527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33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1,59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1,35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1,909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8,501)仟元及 2,263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3,266)仟元及 7,863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04 仟元及 7,86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129 仟元及 21,69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2,596 仟元及 401,707 仟元。
- (六)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 4,716 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加（減少）
美 元	升值一分	\$ -
歐 元	升值一分	1
瑞士法郎	升值一分	1
澳 幣	升值一分	( 4 )
		( \$ 2 )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1,289 仟歐元、1,371 仟瑞士法郎、7,315 仟美元暨 338,908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3,712 仟澳幣、7,282 仟美元暨 330,76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1,026 仟元。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至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663,580	\$258,216	\$258,216	\$ -	7.78%	\$ 1,658,951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3,317,901 \times 20\% = \$663,580$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3,317,901 \times 50\% = \$1,658,951$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動能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	\$ 200,710	100.00	\$ 200,710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股票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11 仟美元	100.00	6,311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註)	備 註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200,710	\$ 9,472	\$ 9,472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311 仟美元	297 仟美元	297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利益(註)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90,800 (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0,800 ( 6,000 仟美元)	\$ -	\$ -	\$ 190,800 ( 6,000 仟美元)	100%	\$ 9,472 ( 297 仟美元)	\$ 200,710 ( 6,311 仟美元)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0,800 (6,000 仟美元)	\$190,800 (6,000 仟美元)	\$1,990,741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